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受理并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6,156,073.89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孚）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六冶与河南中孚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精整车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13 年 5 月 30 日，六冶与河南中孚就该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合同款项的支付安排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六冶承包了合同约定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约定进行了施工，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11 月 19 日，六冶与河南中孚就上述工程完成了最终的决算，但河南中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及利息，至今仍欠付工程款项及利息人民币 76,156,073.89 元。

由于河南中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于近日向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民初 788 号），受理了六冶的诉讼请求。六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河南中孚人民币 76,156,073.89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尚未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财产保全申请作出的裁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河南中孚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河南中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

53,899,269.81 元及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22,256,804.08 元，起诉之日后的利息以人民币 53,899,269.8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 76,156,073.89 元；

（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民初 788 号）